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罚字〔2016〕9号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州市小带铅锌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云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882000000460

组织机构代码：744448046-5

详细地址：连州市西岸镇清水小带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6年7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旁边有一条水管漏水，大量的黄色污水从破裂水管排出。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图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连环违改〔2016〕59号）、《监测报告》〔（连州）环境监测J字（2016）第032号〕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016年8月4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连环罚告字[2016]9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并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14中关于“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处以6万以上8万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 2、要求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加强厂区日常巡查、维护；
- 3、处以经济罚款人民币捌万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行政处罚）》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详见缴纳通知书内）。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清

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